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9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所涉及相关事项均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化产业结构，公司决定出售与主营业务关联度低且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的触控业务资产。公司与株式会社LeadingUI Co., Ltd.（以下简称“Leading UI”）、张美莉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并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圳市宏沛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宏沛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沛函”），同时，公司向宏沛函出售公司的触控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出售的触控资产包括公司已有的触控存货、固定资产、触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组。

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公司触控业务资产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61.83万元，其中资产评估价值为2,417.08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55.25万元。因公司触控业务资产组的负债所涉及的“应付职工薪酬”55.25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1日全部支付给相关职工，即标的资产组减少负债55.25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及标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变动情况，最终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关联交易成交价格为触控业务资产组中的资产评估价值，即2,417.08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监事李鹏于2023年11月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入职宏沛函并担任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宏沛函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李鹏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宏沛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万元；

3、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1-168；

4、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法定代表人：张美莉；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3AUQA7P

8、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LeadingUI	3,400	85	货币
2	德明利	400	10	货币
3	张美莉	200	5	货币
合 计		4,000	100	-

9、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0-12月
营业收入	2,517.87	-
净利润	262.91	-
总资产	5,368.80	2,839.13
净资产	4,032.82	2,649.50

注：宏沛函于2023年10月成立，2023年还未开展业务，因此无相关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宏沛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触控资产组相关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交易双方签订合同时上述资产中，三项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1811087120.4、ZL201811512838.3、ZL201910414038.6）存在质押担保。除此之外，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024年8月20日，上述三项发明专利已解除质押并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二）审计、评估情况

1、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触控业务资产组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11月、2022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3]第5-0011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触控业务资产组截至202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71.35万元。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触控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17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1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771.35万元，评估值2,417.08万元，评估增值1,645.73万元，增值率213.36%；负债总额账面值55.25万元，评估值55.25万元，评估增值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716.10万元，评估值2,361.83万元，评估增值1,645.73万元，增值率229.82%。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组增值1,645.73万元，增值率229.82%。

增值原因：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结果带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整体增值。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79.81万元，主要原因为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0，以及考虑了存货的适当利润形成增值。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0.49万元，净值增值是由于产权持有单位计提折旧的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适用年限存在差异。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556.08万元，增值是本次将形成无形资产所消耗的成本进行重置，体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技术的市场价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0.66万元，是坏账准备评估为0元，因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0元。

3、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股权变更，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从事触控类业务，不会与交易对方产生同业竞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双方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174号《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公司触控业务资产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61.83万元，其中资产评估价值为2,417.08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55.25万元。因公司触控业务资产组的负债所涉及的“应付职工薪酬”55.25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1日全部支付给相关职工，即触控业务资产组减少负债55.25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及触控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变动情况，最终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关联交易成交价格为触控业务资产组中的资产评估价值，即2,417.08万元。

五、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宏沛函关于存货及固定资产的转让款7,141,900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宏沛函关于应收账款的转让款1,468,100元人民币，由于在宏沛函回款期间，公司收到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104.63元人民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退回宏沛函转让款104.63元人民币；

3、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6月17日、2024年9月20日收到宏沛函关于无形资产的转让款共计15,560,800元人民币；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所涉及相关法律文件签署及手续办理等全部事项均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资产均按照双方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进行了交割与转让。本次交易公司共收到宏沛函的转让款人民币24,170,800.00元。

六、与关联方宏沛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宏沛函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触控业务资产增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17.49万元，占2023年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7%；增加公司2024年1-6月净利润1,262.27万元，占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总额的比例3.25%；预计将增加2024年年度净利润约1,322.67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宏沛函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2、宏沛函历次回款银行流水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8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76,502,4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49%）的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1%）。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未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约后尚需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杨先进

2、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76,502,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9%，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送转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送转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8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协议转让。

6、减持价格：参照协议转让的定价规则。

7、杨先进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如证监会、深交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2、减持意向承诺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预计将不超过本人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上市后，铭普光磁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铭普光磁上市后，只要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本人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本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在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尚需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杨先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杨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60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何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何英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何英女士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

董事会秘书何英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530885

传 真：010-85530999

电子邮箱：ir@bonafil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2号博纳大厦11层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简　历

何英女士，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华中科技大学经济法学硕士，美国福坦莫大学与北京大学中美合作项目MBA硕士。何英女士自2014年至2022年任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2022年至2023年任好未来教育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何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何英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何英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59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经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何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3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森马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463；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9月24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9月30日；

4、授予股票期权数量：9,723.35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69,409.0160万股的3.6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69元/份；

6、授予登记股票期权人数：144人；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8、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16日，公司通过BPM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24日作为授权日，以3.6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9,723.35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9月24日。

（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723.35万份。

（三）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44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6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宏亮	董事、副总经理	336.1400	3.46%	0.12%
钟德达	董事、副总经理	336.1400	3.46%	0.12%
陈新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36.1400	3.46%	0.12%
宋慧春	董事会秘书	84.0400	0.86%	0.03%
黄剑忠	副总经理	58.8300	0.61%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139人）		8,572.0600	88.16%	3.18%
合计		9,723.3500	100.00%	3.6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七）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A）	
		挑战值（Am）	门槛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13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27%）	12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18%）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17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67%）	15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47%）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22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115%）	18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76%）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A）	A≥Am	100%
	An≤A＜Am	70%+30%*（A－An）/（Am－An）
	A＜An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部门/事业部层面的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事业部设定考核目标，并以达到部门/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部门/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绩效文件约定执行。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在公司业绩达成门槛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部门/事业部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森马JLC1；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463；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9月30日。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9月2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93元/股（2024年9月2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05%、18.47%、19.44%（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9月24日，对本次授予的9,723.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4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4,103.39	2,209.21	7,549.28	3,159.91	1,184.9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5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圣制药”）股票（证券代码：002872，证券简称：ST天圣）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控股股东所涉诉讼事项

（1）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1、天圣制药无罪；2、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刘群犯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3、责令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4、责令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于2024年1月提起上诉，公司不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收到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本次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其他风险警示

因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情况详见本公告“四、风险提示2、控股股东所涉诉讼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7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4元/股，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